

南昌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市普通高中新课程 新课标教育成果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新区）教体办，市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为落实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使广大校长和教师切实理解、把握课程内容要求，增强教书育人与实践育人的意识和能力，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课标教育成果展示活动的通知》（赣教基办函〔2021〕14号）要求，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 2021 年普通高中新课程新课标教育成果展示活动。

本次展示活动分为普通高中“我学新课标”征文活动、普通高中学生通用技术成果展示和普通高中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成果展示（活动方案详见附件），具体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承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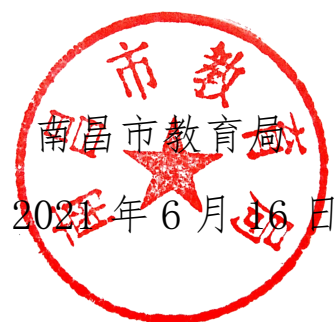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教育局普高处 莫妮 83986480;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李娟 18979122173;

邮箱: 1652454453@qq.com。

附件: 1. 2021 年普通高中“我学新课标”征文活动方案
2. 2021 年普通高中学生通用技术成果展示和综合
实践活动成果展示活动方案



附件 1

2021 年普通高中“我学新教材” 征文活动方案

一、征文内容:围绕“我学新教材”主题,教师个人撰写学习、研究、实践的心得、体会和感悟(教学设计不属于征文范围),征文格式附后。

二、参加对象:全市普通高中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及教研人员

三、征文要求:征文每篇不超过 3000 字,作者署名限一人。征文活动不收取任何评审费。作品严禁抄袭和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参评资格。

四、评审程序:各县(区)、各市属学校要按照征文要求对本地、本校征文进行初评,向市教育局推荐优秀征文,并将汇总表(汇总表用 EXCEL 制作,格式附后)于 9 月 30 日前上报市教科所。要求南昌县、进贤县、新建区每县区 15 件,安义县 3 件,青山湖区、湾里区每区 1 件,市直属公办学校(含事业单位办学校)每校 6 件,市属民办学校每校 1 件。

五、奖项设置:市教科所组织专家进行评选,遴选出 150 件优秀作品报送至省教育厅参与全省评比。省教育厅将按照上报数量的 5%、10%、15%评出个人一、二、三等奖。

2021 年普通高中“我学新教材”征文格式要求

征文题目(三号黑体, 居中)

——副标题(小三号楷体)

作者单位全称及姓名(四号楷体, 居中)

正文(四号仿宋, 单倍行距)

参考文献(五号仿宋).....

2021 年普通高中“我学新教材”征文汇总表

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学校	征文名称	备注
1				
2				
.....				

附件 2

2021 年普通高中学生通用技术成果展示、 综合实践活动成果展示活动方案

一、展示目的

1. 通用技术成果展示:立足技术课程标准,提高学生技术素养,注重培养学生的基础知识应用和基本技能,促进学生“动脑想”和“动手做”相结合。通过活动展示我市高中学生技术设计优秀成果,推动通用技术课程实施。

2. 综合实践活动成果展示:以普通高中学校综合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为切入点,培养学生的探究和创新意识,学习科学方法,发展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通过活动展示我省综合实践活动优秀成果,进一步推进我省综合实践活动的实施。

二、参与对象

1. 通用技术成果展示:全市在校普通高中高二年级学生
2. 综合实践活动成果展示:全市在校普通高中学生

三、时间安排

1. 2021 年 6 月-9 月:各县(区)、各市属学校选拔推荐优秀成果参加市级展示活动。

2. 2021 年 10 月:举行市级展示活动。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3. 2021年11月：从市级展示活动获奖团队中择优推荐2个代表队参加省级展示活动。

四、活动安排

1. 组队安排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每个代表队3名学生。各县（区）和各市属学校分别推荐1个代表队。每个县（区）领队1名，每校派指导老师1名。通用技术成果展示和综合实践活动成果展示均按照此要求推荐代表队。

2. 展示内容和形式

通用技术成果展示：展示内容为通用技术课程的必修课程——《技术与设计1》、《技术与设计2》。展示活动分成两部分：一是各代表队报送已制作完成的一件通用技术作品及展板，占20%分值；二是各代表队在评选现场根据指定的器材设计制作一个作品，占80%分值。两项成绩之和为该代表队成绩。

综合实践活动成果展示：展示内容为研究性学习，考查学生研究性学习能力。各代表队将自己上报的研究性学习课题作为展示项目。每个项目分陈述和答辩两个环节。先由代表队指定一名选手完成课题陈述，陈述时可以辅助多媒体投影和实物演示，时间不超过6分钟。然后评委向代表队有关选手提问，选手根据评委的要求予以回答。成果展示课题内容不限，但必须是代表队学生自主研究的课题，凸显学生在研究性学习活动中发现问题、提出问题、探寻解决问题的过

程。在同等级别已经获奖的研究性学习课题或未完成的研究性学习课题，不得参加本次活动。

3. 有关事项

奖项设置:按照参赛学生数量的 20%、30%、50% 设学生一、二、三等奖。通用技术成果展示活动还设“最佳设计奖”、“最佳制作奖”、“最佳创意奖”；综合实践活动成果展示活动还设“最佳辨手奖”、“最高人气奖”。参加展示活动的指导教师根据学生获奖情况获教师指导奖。市级评选结束后，择优推荐 2 只代表队参加省级展示活动。

材料报送:请各县（区）、各市属学校于 10 月 1 日前将各代表队的人员信息表(使用 Excel 制表)和推荐参加综合实践活动成果展示的课题成果电子文稿(不交纸介文稿和实物)报送市教科所。